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4/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2月20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建議的背景資料，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2.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為了提供足夠而適當的法院設施以確保香港的司法工作妥善執行，司法機構已就其法院建設作出全面檢討，並已擬定未來10年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¹，應付司法機構在運作上的需要。當局曾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期，就司法機構進行檢討後提出的下列兩項大型工程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及
- (b) 興建西九大樓。

¹ 司法機構進行全面檢討後，建議進行3項大型工程項目，即：(a)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此項目已於2010年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b)建議興建西九大樓；及(c)將終審法院遷往前立法會大樓，此計劃已於2009年4月獲政府當局正式同意。

3.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興建西九大樓的目的如下 ——
- (a) 將現有的(i)荃灣裁判法院；(ii)小額錢債審裁處；(iii)死因裁判法庭；及(iv)淫褻物品審裁處(四者均由總裁判官管轄但現時位於不同大樓)重置並遷往同一地點，以配合在法庭服務方面日漸增加的運作需要，並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水平；
 - (b) 增設法庭及相關設施以顧及日漸增加的需要；及
 - (c) 為司法機構提供上述4個法院極為需要而現時又不足或未能提供的輔助支援設施。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4.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西九大樓的興建計劃，包括工程項目的範圍、法庭及審裁處搬遷後騰出地方的擬議用途、預計效益及工程的推行模式等。委員提出的主要事項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建西九大樓的設計

5. 考慮到現時法庭及審裁處的辦公地方及設施均不敷應用，委員原則上支持興建西九大樓的計劃。然而，他們強調，新法院大樓的設計須與法院的重要性、獨立地位及莊嚴形象相稱。委員亦認為，司法機構在規劃西九大樓工程項目時，須從現有法院大樓在設計及布局上的不足之處汲取經驗，此點十分重要。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保證會在招標和甄別標書時，特別注意大樓的設計須反映法院的莊嚴形象及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此準則。

6. 部分委員關注到採用"設計連施工"方式推行該工程計劃，會有損西九大樓的設計質素。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的目標是要早日完成西九大樓工程計劃，而採用"設計連施工"方式可有助達成此目標，故選用這方式是適當的。此外，與舉辦公開設計比賽或聘請顧問公司負責設計等其他推行工程計劃的模式相比，"設計連施工"方式亦包括適當地將設計上的風險分散，由承建商承擔一部分，確保工程項目符合建造效益，並能更有效控制成本。

7. 委員可參閱財務委員會2010年4月30日會議的紀要，部分委員於該次會議上呼籲政府當局為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工務工程諮詢公眾對設計的意見，包括西九大樓。

擬建西九大樓的設施

8. 委員同意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應在擬建的西九大樓為公眾及法律代表設置停車場，大樓內亦應設有飯堂／咖啡室，照顧法庭使用者的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當局正與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商議在擬建的西九大樓設置泊車位供法律代表及機構法庭使用者使用一事。不過，根據審計署署長提議的政策，政府物業一般不會提供飯堂／咖啡室，使其內的空間得以善用，故在西九大樓設置飯堂／咖啡室的建議，與政府現行政策不符。產業署亦表示，擬建的西九大樓交通方便，故無須在大樓內提供飯堂設施。

9. 有委員認為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西九大樓工程計劃資料不足。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其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09/09-10(01)號文件]，詳述司法機構對擬建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的要求(包括大樓的設計原則，以及對大樓所處位置及周邊環境、其內的法庭／審裁處及與法庭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要求)，以及新法院大樓擬建設施與將予重置的法院大樓現有設施的比較。

擬建西九大樓的位置

10. 委員強調，新法院大樓所處地點必須交通便捷，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亦能方便前往，而且環境開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新法院大樓所處地點交通方便，市民乘搭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均可抵達。司法機構認為，選址在位置上具有策略性的優勢，符合其運作需要，同時選址的面積和地積比率適中，讓司法機構可善用所有空間。然而，葉偉明議員卻指出，由長沙灣站或南昌站前往擬建的西九大樓均不方便。他建議當局考慮興建一條行人隧道穿過深旺道，從南昌站通往富昌邨，為公眾提供一條有蓋的通道前往西九大樓。

11. 梁美芬議員強烈認為，西九大樓的選址並不合適。她關注到新法院大樓會被擬在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下稱"第六號地盤")興建的多層住宅大廈包圍。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選址能配合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表示，當局已就在選址興建西九大樓的建議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並取得

其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司法機構期望西九大樓工程項目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動工，另選地點會拖延工程進行。

12. 於2010年6月24日，梁美芬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就興建西九大樓的選址再作討論，並建議第六號地盤可考慮作為另一選址。司法機構政務處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研究第六號地盤是否適合。其對梁美芬議員所提建議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2052/09-10(02)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當局認為第六號地盤並不適宜用作興建西九大樓，原因如下：

- (a) 就用以興建西九大樓而言，第六號地盤面積過大；
- (b) 規劃署表示，第六號地盤已被指定為高速鐵路的工程區，至2015年為止。此外，考慮到土地供應的時間，以及為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而須擬備指定技術評估文件所需的時間，於第六號地盤興建西九大樓並不切實可行；
- (c) 與西九大樓的選址相比，可到達第六號地盤的公共交通工具較少；及
- (d) 第六號地盤的周邊既有西九龍公路、指定用作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的一幅大面積土地，還有用作貨運碼頭倉庫的工業大廈，這種地盤環境實不適宜興建法院大樓。

13. 在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重申，她認為現有選址並不合適，而附近的第六號地盤臨近海旁，用以興建西九大樓更為合適。梁議員認為，由於西九大樓的位置涉及規劃事宜，此事應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歸入第六號地盤的整體規劃一併討論。請委員注意，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10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第六號地盤的規劃。

工程計劃時間表

14.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4月建議的工程計劃時間表如下 ——

(a) 招標

2010年第四季

- | | |
|---------------------|------------------|
| (b) 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事務委員會 | 2011年第二季 |
| (c) 提交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 2011年第二季 |
| (d) 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2011年第二季／
第三季 |
| (e) 展開建造工程 | 2011年第三季 |
| (f) 工程計劃完成 | 2014-2015年 |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1年2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西九大樓的招標工作會押後至2011年3月進行。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10月發出預計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PWSCI(2011-12)8]，建造工程暫定在2012年第二季展開，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擬議工程計劃的暫定費用為5億元以上。

最新發展

16.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在甄選"設計連施工"承建商的招標程序完成後，當局會於2011年就工程計劃的設計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於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就工程計劃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會將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便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相關文件

17.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9日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6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1399/09-10(01) CB(2)1399/09-10(02) CB(2)1609/09-10(01) CB(2)2052/09-10(01) CB(2)2052/09-10(02)
財務委員會	2010年4月30日	會議紀要
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紀要
發展事務委員會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聯席會議	2010年12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1年11月8日 PWSCI(2011-12)8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9日